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解除股权质押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申东日	是	9,970,000	2017-5-17	2018-5-11	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5.08%	个人 融资 需要

2017 年 5 月 17 日,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49,000,000 股(占本公司 股份总额的 12.25%)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, 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。2018 年 5 月 11 日, 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 9.970,000 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.49%)股份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96.255.500 股, 占公司总 股本 49.06%。本次股份解质押之后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1.43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.06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.3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解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